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ST 小桥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力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96,8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小军、晏子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华平、张成龙、唐彬因公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

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9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远扬、王月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